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0〕104号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为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德育表现、学业表现、智育表现和文体表现四

个方面，其中每个方面又分为若干部分。综合测评成绩是考核学生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综合测评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高职（专科）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毕业当年不参加综合测评。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资助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实施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民主、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综合测评的实施要在实践中不断地修改和完善，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估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学生向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第二章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六条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和比例为：德育表现测评得分占比 20%，学业表现测评得分占比 60%，智育表现测评得分占比 10%，文体表现测评得分占比 1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得分=德育表现得分*0.2+学业表现得分*0.6+智育表现得分*0.1+文体表现得分*0.1。

第七条德育表现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德育表现得分=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合计不超过 100 分。

第八条德育表现基本分为 50 分，包括以下七项内容：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理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二)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无违法违纪行为，并敢于批评违法违纪的人与事。

(三)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自觉、成才意识强，无旷课、迟到及早退现象，考试不作弊。

(四)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公益事业，爱护集体荣誉，热心集体服务，努力完成党、团、学生会及班级交给的任务。

(五) 自觉参加劳动课，不怕苦、不怕累，积极打扫课室、宿舍及卫生包干区的清洁卫生，认真按要求整理个人的内务。

(六) 团结互助精神好，与同学关系融洽，尊敬师长，待人礼貌，谦虚好学，生活俭朴。

(七)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讲究卫生，按时作息。

第九条 德育表现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包括以下五项：

(一) 荣誉称号加分

1. 本学年度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三好学生”等。

标准为：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8 分，市级加 6 分、校级加 4 分，系级加 2 分；

2. 本学年度获得“先进党支部”、“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等先进集体，所属该集体的学生均可奖励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 10 分/人，省部级加 8 分/人，市、校级加 6 分/人，系级加 4 分/人；

3. 本学年在“三下乡”、军训、志愿服务、慈善公益活动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称号，标准为：国家级加 8 分，省部级加 6 分，市级加 4 分、校级加 2 分，系级加 1 分。

（二）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系部、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届，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群众评议，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1.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主职干部，可分别申请加 6 分、5 分；

2. 系学生会、分团委正副主职干部，可分别申请加 5 分、4 分；

3.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分别申请加 4 分、3 分；

4. 系学生会、分团委、党务工作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分别申请加 3 分、2 分；

5. 班长、团支书可申请加 4 分；副班、学习委员可申请加 3 分；其他班委、团支委可申请加 2 分；

6. 班主任助理、辅导员助理等，可申请加 3 分；

7. 学校各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干部，可申请加 2 分。

兼任数项工作者，按第一职务最高得分项加分，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三）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学校、系表彰和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1 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四）报名参加无偿献血但因体检不合格未献血者，加 1 分；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五）获得一些兴趣类证书可酌情加 1-2 分，比如：“救护员证”加 2 分。

以上各项加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20 分。

以上各项加分，上级及学校、系部加分，由学院各主管部门、系部给予评价或审定，并以文件或书面材料为据，建议班级给予加分；班级的加分由班测评评议小组审查，班主任审定，最终以系部统一公布为准。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加分项目，各系部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第十条德育表现扣除分有以下八项：

（一）本学年度，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扣 5 分/次；受到记过处分的，扣 4 分/次；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扣 3 分/次；受到警告处分的，扣 2 分/次。

（二）本学年度在系部文明宿舍评比中，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宿舍成员扣 1 分/次·人；在学校文明宿舍评比中，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宿舍成员扣 2 分/次·人。

（三）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它规章制度，尚不够纪律处分的，视情节轻重，扣 1 分-2 分/次。

（四）凡不遵守学习纪律，旷课扣 1 分/节，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

（五）无故缺席学校、系部组织的活动，扣 1 分/次。

（六）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的，扣 1 分/次。

（七）学期开学，无故不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者，扣 3 分/次。

（八）凡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该项德育表现测评分数为零分。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学校、系部的扣分项，由学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系部给予评定，并以文件或书面材料为

据，建议班级给予扣分。班级的扣分由班测评评议小组审查，班主任审定。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基本分为学生学习成绩，基础分为100分。学习成绩主要测评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课程学习成绩按学期全部课程平均成绩计算，考虑到各门课程的学时数不同，对不同的课程，取得等量的分数所付出的劳动是不等量的，因而学期总平均成绩采取加权的方法计算。计算公式是：

$$Z = \frac{\sum_{i=1}^n z_i k_i}{\sum_{i=1}^n k_i} = \frac{z_1 k_1 + z_2 k_2 + \dots + z_n k_n}{k_1 + k_2 + \dots + k_n}$$

其中 Z 为加权计算后的学年总平均成绩，Z_i 为第 i 课程成绩，K_i 为第 i 门课程的教学时数。

说明：

1. 考查课程成绩如果是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计算的分别按 90、80、70、60、50 进行换算。
2. 经批准免修课程的成绩按该科及格分数计算。
3. 缓考人数达到 20% 以上，该科成绩推迟到下学期计算。不足 20% 的，如果计算综合测评时缓考同学的成绩未出，则该科成绩按该班的平均分计算。

第十二条 智育表现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智育表现得分=基本分+奖励分，基本分为 20 分，合计不超过 100 分。

第十三条 智育表现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有以下四项：

（一）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第 1-2 作者	第 3-4 作者	第 5-8 作者
国家一级	8	5	3
国家二级	6	3	2
一般刊物	3	2	1

（二）参加正规学术性专业技能比赛等比赛赛，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	7	6
省级	6	5	4
市级	5	4	3
校级	4	3	2
系级	3	2	1

以上为个人和团体加分标准由系部参照此规定制定。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即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三) 被授予专利的学生, 可申请加分。视情况可加 2—5 分。

(四) 参加该年度各类等级考试中获得证书者, 视情况可加 1-3 分。

第十四条 文体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 计算公式为: 文体测评得分=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 合计不超过 100 分。

第十五条 文体的基本分为 50 分, 包括三项内容:

(一) 认真上好体育课。

(二) 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锻炼。

(三) 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体活动, 并能协助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文体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有以下两项:

(一) 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得分, 个人和团体加分标准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参赛未获奖
国家级	8	7	6	5	4
省级	7	6	5	4	3
市级	6	5	4	3	2
校级	5	4	3	2	1
系级	4	3	2	1	0.5

（二）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文艺演出、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个人和团体加分标准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赛未获奖
国家级	8	7	6	5	4
省部级	7	6	5	4	3
市级	6	5	4	3	2
校级	5	4	3	2	1
系级	4	3	2	1	0.5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即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第十七条文体扣除分有以下三项：

（一）凡学校、系部要求统一参加的美育活动而不参加的，每次扣 2 分。

（二）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中有不服裁判，干扰演出及比赛顺利进行者扣 3 分。

（三）不参加体能测试者扣 5 分（经批准免修者外）。

第三章综合测评的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各系于新学年开学一个半月内将各项成绩评定，分专业、年级列表排名，送一份到学生工作部。

第十九条综合测评流程：各系办法修定并公布→各班、各系分别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及系综合测评审核小组→系综合测评小组公布校级、系级加分、扣分情况→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评定每位同学的德育基本分、学业基本分、智育基本分和文体基本分→本人填写学生综合测评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学生综合测评自评表，填写班级综合测评汇总表→班级同学传阅并签名→上交班级综合测评汇总表并提交学生综合测评自评表（电子版存档）、获奖证书复印件（电子版存档，评选成功需要提交纸质版证明）→系综合测评小组审查→修改校误→打印最后结果→系部公示→上交综合测评汇总表至学生工作部。

第二十条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优活动、评定奖助学金和发展党员的主要依据。学生工作部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据事实对个别学生提出加分或扣分的意见。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学金金额为8000元/人。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和奖励名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另行规定。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奖学金金额为 5000 元/人。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和奖励名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另行规定。

(三) 学校奖学金包括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各系部依次取各专业年级学生人数的 3% 作为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的参评资格;各专业年级学生人数的 8% 作为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的参评资格;各专业年级学生人数的 16% 作为三等奖学金优秀学生的参评资格。

(四) 一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各专业年级前 3% 的学生授予“三好学生”称号(专业成绩名次应在各专业年级前 10%);名次在前 20% 以内,工作称职的学生干部,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五) 学生在毕业时进行一次总评,各学年综合测评分数相加即为总分,总分在各系各年级学生人数的前 10%、通过英语四六级、毕业论文/作业优秀或实习成绩优秀,连续两年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

(六) 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或一学期有一门以上课程(含一门)成绩不及格的,该学年不能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且不得评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

(七)最后一学年没能拿到毕业证的，不能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称号。

第二十一条每位同学必须如实递交个人加分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现象，扣德育分10分并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